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於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644,367	1,333,224
合約成本		(498,984)	(1,186,336)
毛利		145,383	146,8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638	7,341
行政開支		(57,786)	(56,051)
財務費用		(358)	(367)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2,913	-
除稅前溢利	6	98,790	97,811
所得稅開支	7	(19,233)	(17,913)
期間溢利		79,557	79,8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期間溢利	<u>79,557</u>	<u>79,898</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u>(2,263)</u>	<u>—</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2,263)</u>	<u>—</u>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7,294</u>	<u>79,898</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期間溢利	<u>79,557</u>	<u>79,898</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7,294</u>	<u>79,89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3.98</u>	<u>3.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89,056	690,08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05,208	104,559
遞延稅項資產		218	2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4,482	794,86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61,491	110,026
合約資產		214,953	220,1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4,813	23,399
可收回稅項		176	176
已抵押存款		1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1,437	896,837
流動資產總值		1,092,870	1,250,5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31,794	332,931
應付稅項		32,667	13,43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5,209	386,084
計息銀行貸款		2,636	377
流動負債總值		572,306	732,826
流動資產淨值		520,564	517,7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5,046	1,312,6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18	–
非流動負債總值		5,118	–
資產淨值		1,309,928	1,312,634
權益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0,000	20,000
儲備		1,289,928	1,292,634
總權益		1,309,928	1,312,6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000	574,485*	(36,742)*	1,766*	753,125*	1,312,634
期間溢利	-	-	-	-	79,557	79,557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	(2,263)	-	(2,263)
二零一八/一九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	-	(80,000)	(80,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574,485*</u>	<u>(36,742)*</u>	<u>(497)*</u>	<u>752,682*</u>	<u>1,309,92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0,000	574,485	(36,742)	-	619,400	1,177,14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	-	-	-	92,293	92,29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的 結餘(經審核)	20,000	574,485	(36,742)	-	711,693	1,269,43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898	79,898
二零一七/一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	-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574,485</u>	<u>(36,742)</u>	<u>-</u>	<u>691,591</u>	<u>1,249,334</u>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289,92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92,634,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14,396)</u>	<u>322,048</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	(598,2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162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u>(110,000)</u>	<u>-</u>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10,000)</u>	<u>(598,050)</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58,900	-
償還銀行貸款	(256,641)	-
已付股息	8 (80,000)	(10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u>(3,263)</u>	<u>-</u>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81,004)</u>	<u>(10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05,400)	(376,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期初餘額	<u>896,837</u>	<u>1,185,5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期末餘額	<u>591,437</u>	<u>809,4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437	439,499
無抵押定期存款	<u>360,000</u>	<u>370,00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述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91,437</u>	<u>809,49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樓宇建築及保養業務。

董事會認為，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Chai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則統稱為「餘下盈信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及Winhale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下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外，本集團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法編製(一項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並以港元(「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披露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除以下首次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外，其他的幾項修訂對本集團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的會計原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的並無實質性改變。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若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改追溯性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追溯適用於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如有)，作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的調整，該追溯方法並無重列去年相關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新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當訂立及重新評估包括租賃部分的合約時，承租人應根據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可供承租人採用的實際權宜辦法，不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及有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若干土地、樓宇及機器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相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租賃資產(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將與這些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過渡影響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而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披露。

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及
- 於初次應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步直接成本。

於使用上述之實際權宜辦法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產生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81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	3.4%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806
減：與短期租賃及該等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結束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806)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
	<hr/>

新訂會計政策概要

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限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本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的遞增借貸利率作計算。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按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少。此外,如發生修改、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限改變、固定租賃付款的實質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期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44,909	-	-	644,909	-
添置	-	7,716	6,027	13,743	13,743
折舊費用	(11,414)	(1,553)	(670)	(13,637)	-
利息支出	-	-	-	-	145
付款	-	-	-	-	(3,26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633,495</u>	<u>6,163</u>	<u>5,357</u>	<u>645,015</u>	<u>10,625</u>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一部份的長期權益(其中並無應用權益法)。因此，就此類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時，實體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在確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淨投資減值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才會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評估其於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得出結論認為，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且其亦無特別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及處罰的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匯報經營分部，即本集團以總承建商或分判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的合約工程分部，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有關本集團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收益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

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完全源自其於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所有來自建築服務之收入乃隨時間被確認。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樓宇建築的合約工程	621,982	1,291,482
RMAA合約工程	22,385	41,742
	<u>644,367</u>	<u>1,333,22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270	2,7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62
租金收入	1,972	3,909
雜項收入	396	544
	<u>8,638</u>	<u>7,34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成本	498,984	1,186,336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1,136	12,61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3,637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83,831	90,522
董事薪酬	27,090	31,643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間費用

19,233 17,91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8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據此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3,7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了成本約為712,2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是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相關合約中訂明。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作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應收賬款總額為39,69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96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53,284	101,754
四至六個月	-	65
超過六個月	8,207	8,207
	<u>161,491</u>	<u>110,026</u>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47,782	124,092
四至六個月	14,168	6,385
超過六個月	169,844	202,454
	<u>331,794</u>	<u>332,931</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包括的應付保證金為151,70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2,663,000港元)，一般償還期為一至四年。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支付條款於相關合約中訂明。

13. 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HK\$'000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HK\$'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0,00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旨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加許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餘下盈信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有註銷或修訂者外，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生效。根據該計劃並視乎股東批准而定，就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10%的該等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就此正式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現時根據該計劃而予以允許授出且並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上限(於行使後)相等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的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四天內獲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總計1港元的名義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間的終止日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當中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者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批准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日，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合約客戶的履約保證金而給予銀行的擔保為269,67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8,485,000港元)。

(b) 索償

(i) 人身意外

在本集團建築業務的日常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判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會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ii)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預提索償金額。倘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很小，則不會預提索償金額。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餘下盈信集團支付租金	(i)	<u>1,376</u>	<u>1,320</u>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54	4,376
離職後福利	<u>45</u>	<u>63</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補償	<u>4,699</u>	<u>4,439</u>

1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b) 公允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由於有關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下的交易金額入賬。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符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或「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綜合收入為644,3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33,224,000港元下跌52%。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為145,38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6,888,000港元下跌1%。而本期間的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則為79,55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898,000港元），保持與去年同期相近水平。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9港仙輕微下跌至本期間的3.98港仙。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的收入為644,3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33,224,000港元下跌52%。收入下跌主要由於若干項目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因此對本期間之收入帶來不大貢獻，而相比去年同期的皆為以達成熟發展階段的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的重大合約的估計合約總值及相關未完成合約的估計總值分別約87.87億港元及70.77億港元。預期該等合約將於約一至四年內完成。

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上升至本期間約23%。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本集團合約的毛利率將視乎已進行建築工程所產生的經核定實際收入及成本而於不同報告期間有所波動，而本期間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若干工程在本期內到達毛利率較高的建築階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以下重大合約，其合約價值約為22.69億港元：

- 屯門第54區第1及1A號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我們預期於下半年就上述新獲取的工程及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的工程將產生更多前期成本，因此對我們下半年的財務表現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以下重大樓宇建築工程合約：

- 荔枝角道東京街第1及2期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41,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8,638,000港元。增幅乃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銀行利息收入於期內因定期存款和利率上升而增加了3,544,000港元；及(ii)來自萬順工業大廈(「萬順」)的租金收入於期內因若干租賃到期而終止引致減少了1,937,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051,000港元增加1,735,000港元至本期間的57,786,000港元。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活化萬順以盡量提高其用途而產生的顧問費用。

財務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35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7,000港元)。銀行貸款利息於本期間減少154,000港元，原因是本期間提取的銀行貸款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另一方面，本期間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利息為1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完全來自分佔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及其附屬公司的溢利。

所得稅開支

因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有所增加，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913,000港元上升7%至本期間的19,233,000港元。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898,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79,557,000港元。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為1,309,92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12,634,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淨槓桿比率來監察資本架構。淨槓桿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96,837,000港元下降34%至於本期末的591,437,000港元，原因為本期內(i)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出；(ii)增加已抵押定期存款；及(iii)支付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9及1.7。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量。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履約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額度共2,0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000,000港元)，其中1,757,68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41,138,000港元)尚未動用。

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資源以執行其合約工程。對現金應用及資本承擔，本集團一向持保守及審慎態度。

利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於香港的主要銀行開設，該等銀行賬戶的利率乃參考相關銀行放款利率而釐定。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利率及貨幣投機活動。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而合資企業則有若干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集團業務交易大多數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有關已完成及在建合約工程項目的合約工程應收款。應收賬款為進行工程的進度款項及來自客戶發出及取得的階段付款證明書。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於報告期末前的工程進度及自客戶取得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金額所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中，約88%已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以前收回。

合約資產

本期末餘額主要為應收保證金及未發出付款證明書的收入。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按合約如期完工所需的保留金。一般而言，保留金的一半會在工程實際竣工後發放，而餘下一半則會於保修期屆滿後發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1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就給予合約客戶的履約保證金而給予銀行的擔保。此外，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作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應收賬款、未發出付款證明書的收入及應收保證金總額分別為39,69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963,000港元)、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255,000港元)及60,05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7,87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有關資本資產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目前正研究及評估不同的投資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

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100%由賣家向目標公司提供的免息股東貸款(如有)，作價為130,000,000港元。可能收購事項受限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正式買賣協議的簽訂。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及盈信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24億港元(經扣除與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將所得款項淨額動用以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上市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已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維持並增添未來／新公營項目的 所需資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402	179	(97)	82
支付前期成本	70	-	-	-
一般營運資金	52	2	(2)	-
總額	<u>524</u>	<u>181</u>	<u>(99)</u>	<u>82</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前景

誠如二零一九年的施政報告所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將繼續努力增加土地供應及住宅單位數目，以應付公眾需要。施政報告提出多項短期及中期的支援措施，以紓緩房屋供應緊張。香港政府已預留50億港元以增加未來三年合共提供10,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及加快規劃工作，並運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三類私人土地用於發展公營房屋及首次置業物業。

鑒於香港政府的發展計劃，香港建造業的中期及長期前景明朗。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累積豐富經驗及技術，可於各新項目投標中保持競爭力。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行動將有助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我們亦正尋求不同的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357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僱員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因應其業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或會向高級管理層及個別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僱員福利包括醫療、強制性公積金、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婉珊女士(主席)、李毓湘博士及麥淑卿女士所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向董事會匯報。梁婉珊女士具有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的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商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載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lee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提供。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努力不懈與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有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